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賴貞水
相　對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相　對　人　林裕凱
　　王相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存字第二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，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，面額新臺幣貳仟萬元之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〇三一一三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853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，曾提供主文所示之債券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29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